

河套街道 2024 年治安联防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龙海路 569 号

乙 方：青岛峰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城阳区银河路 665 号



河套街道 2024 年治安联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用工单位）：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龙海路 569 号

乙方（外包单位）：青岛峰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银河路 665 号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办事处（甲方）河套街道 2024 年治安联防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4000202402000002）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经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青岛峰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状况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社区范围巡逻防控

做好区域范围内矛盾纠纷、治安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登记在案，及时汇报，切实加强治安防范工作。

2. 重点区域巡逻防控

河套街道辖区 11 个重点区域（4 所学校、4 个地铁口、1 个高铁站、好又多超市、1 个景区青岛·明月山海间不夜城）以及各社区集市、86 个主要企业及其周边等重点区域内 24 小时巡逻，进行秩序维护。做好重点区域范围内矛盾纠纷、治安风险隐患问题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登记在案，及时汇报，切实加强治安防范工作。

3. 综治维稳工作

配合综治部门开展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梳理隐患问题，协助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道路交通安全、禁种铲毒、反邪教、反走私、反诈等重点工作，对于潜在的风险隐患和治安突出问题，要及时有力地协助处理。对于辖区内存在的各类违法行为，协助甲方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将治安问题控制在防范范围内。

4. 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协助甲方对指定区域内的应急突发事件进行处置，执行临时指派的紧急任务。

5. 社区安全工作

协助社区落实各项社会管理措施，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协助落实流动人口治安责任制，及时上报流动人口信息，加强社情调研，维护社会治安环境安全稳定。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组织指挥。指挥小组在岗期间协助处理突发情况，做到责任清、任务明，对每组反映的情况及时汇总，及时总结并以最快速度协助甲方。对维稳现场不定时，不定点巡逻。

2. 加强安保维稳力量，足够的人力物力，全力以赴完成任务。

3.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办事，不得出现任何违规行为。

4. 乙方应对所委托的各事项必须保质保量并及时完成，不得有任何疏漏和拖延。

第四条 人员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到岗，保证 24 小时服务不间断。

2. 人员年龄须在 18-50 周岁之间，要求统一着装，无犯罪记录，符合《保安管理服务条例》相关规定。须严格执行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和纪律规定，在执勤过程中要仪表端庄、态度端正、语言文明、秉公办事，遵守国家法律及管理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睡岗，不得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

3. 配置相应充足的办公装备，满足使用需求，全部人员保证通讯畅通，处理应急突发事件，服务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内。

第五条 服务费用

1、中标总金额为：249441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壹拾元整。季度服务费 623602.5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叁仟陆佰零贰元伍角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街道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剩余尾款采用分期无息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根据上一季度的考核情况支付上一季度费用。乙方需按有关规定提供核发正规发票和资金使用情况等证明材料，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导致的不可预测费用，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3、乙方的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青岛夏庄支行

账户名：青岛峰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4422582963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行
为要求乙方加强管理和整改，因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不响
应或整改不到位，影响正常运行秩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联防队员劳动合同情况实施监督，
对不按劳动合同保障联防队员权益的行为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
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队员提出更换，联防队员有以
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于 10 个
工作日后可退回乙方，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3)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4) 因身体健康状况原因不能适应联防工作要求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退回的其他情形。

4、甲方应为联防队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如员工原系其甲方自行用工人员，甲方应要求该员工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符合用工要求的各项手续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6、联防队员发生工伤后，乙方应第一时间为员工办理工伤认定等手续，因乙方无故拖延造成损失的，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调用联防队员离岗，脱离业务范围、变更服务项目或指派联防队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8、如无法定事由及约定事由，甲方不得拖欠乙方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自甲方应支付服务费之日起，每逾一日，甲方应承担欠费总额3‰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面向社会选聘符合条件的联防队员，招聘、政审、培训合格的联防队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职，办理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与联防队员建立劳动关系，依照国家有关的政策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包括招工、签订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暂住手续等。

3、联防队员更换须经甲方审核并备案登记，未经甲方许可，

严禁擅自进行人员调整。

4、乙方应做好联防队员稳定工作，对已在岗的联防队员，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乙方不能单方面解除合同，保证联防队员工作稳定。新更换人员经招聘、体检、培训合格后，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5、乙方负责解决联防队员的劳动争议等相关事宜，若因甲方拖欠服务外包费，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发放劳务费因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6、乙方具有合法资质，并对所提供企业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隐瞒上述信息，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管理所服务人员的人事关系、档案，负责所服务人员的职称评审、档案工资、年终考核、录用、退工、退保等手续的办理。

8、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违约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如无法定事由及约定事由，甲方不得拖欠乙方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由于甲方逾期支付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承担。

5、双方认为其他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九条 协议纠纷处理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2月/日